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府勞行字第1040124142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府勞行字第10501033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府勞行字第10501870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府勞就字第1080069354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爰依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 三、凡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業者，得向本府申請獎勵。
- 四、申請人受雇於同一雇主一定期間（每星期工作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滿六個月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一萬六千元整。
 - （二）滿一年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二萬元整。
 - （三）滿二年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三萬元整。前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身心障礙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五、申請人符合前點規定，並於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金：
 - （一）申請書及領據。
 - （二）參與意願書。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在職證明書及出勤紀錄表。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本府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已逾第五點規定期限。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查。
 -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八、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九、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全部繳還：

- (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 (二)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三)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四)於參與本要點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要點屬性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 (五)就同一事業單位非不可抗力之原因，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核。
- (七)以詐欺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十一、本府得派員查核申請人之實際就業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或拒絕。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